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泽华，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严格审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议案的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无需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本人于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本人于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内，

公司未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说明，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独立性，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7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较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泽华

2018年2月10日